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112年6月30日

第 4 號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0245

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53巷67號4樓
之1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映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121

電子信箱：leeying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銷字第112015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」及補助申請書各1份，
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年度經費用罄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獎勵影視拍攝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影視製作業者至本縣實地取景拍攝，加強城市行銷及推廣本縣影視產業之發展，特辦理獎勵拍攝補助計畫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年度經費用罄止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訊息可至「嘉義縣場景簿」網站(<http://chiayicamera.tw/>)「影視協拍-補助申請表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編劇學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、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中華電影製片協會、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演藝總工會、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、台北市微型影像製作人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影人協會、中華影視傳播製作事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、**高雄市電影戲劇職業工會**

副本：本府新聞行銷處行銷科